

民國初年的沈定一和公民急進黨

曾業英

摘要

1912年民國成立後，沈定一在上海發起成立公民急進黨，成為當時政黨政治熱潮中的一個不大不小的弄潮兒。但迄今為止，學術界對沈定一這段心路歷程和公民急進黨的基本概況尚無任何研究報告問世。沈定一自幼好與人異，敢作敢當，富有個性。辛亥革命中，為推翻清朝統治作過一定貢獻。民國成立後，藉公民急進黨積極從事政黨政治活動。期間，他與革命黨人黃興、王金發、褚輔成等人多有矛盾和衝突。後雖宣言反袁，支持「二次革命」，卻又始終與革命黨人存在政治分歧。這或許多少影響到他以後的政治軌跡。

公民急進黨是一個全由男子組成，以長江以南諸省，特別是浙江省為主要活動基地的在野小黨。既無官廳支持，也無名流捧場，政治影響全靠自我操作。它發展黨員，強調品學才兼備，以政見為團結基礎。它極為重視革命後的經濟建設，在政黨政治運作中主張以國家、政見為重，反對無謂的黨爭和私爭。對當時對立的國民、共和兩黨，它大多持積極調和態度，並在維護國家、民族權益，保障民權，發展民意方面，表現出極大的熱情和責任心。至於它與袁世凱的關係，即經歷了一個從事實上相助，到公開討袁的曲折過程，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當也不足為奇。

關鍵詞：民國初年、政黨政治、沈定一、公民急進黨、袁世凱、二次革命

Shen Dingyi in the Early Period of Republican China and the Citizens' Radical Party

Zeng Yeying

Abstrac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1912, Shen Dingyi formed the Citizens' Radical Party in Shanghai, and became a modest mover in the party political fervor at the time. However until now, there have been no academic studies on this endeavor of Shen's and the Citizens' Radical Party in general. From childhood, Shen Dingyi was different from others, bold and decisive in action with a strong personality. In the 1911 Revolution, he contributed to the overthrow of the Qing Dynasty.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 enthusiastically engaged in party political activities through the Citizens' Radical Party. During this period, he clashed with revolutionaries such as Huang Xin, Wang Jinfa, Chu Fucheng, etc. Though he declared himself opposed to Yuan Shikai and later supported the "Second Revolution", there was all along a political division between him and the revolutionaries. This perhaps affected his future political path.

The Citizens' Radical Party was a small opposition party, composed entirely of men, with its main base of operations in the provinces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particularly Zhejiang Province. Without support from any government office or endorsements from any distinguished personages, the party's political influence depended entirely on self-promotion. The Citizens' Radical Party stressed that party members must be men of character, scholarship and ability, united on the basis of their political views. It placed particular emphasis on post-revolu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arty politics, it advocated focusing on the nation and political views, and opposed pointless party and individual disputes. As for the opposing parties—the Nationalist Party and the Republican Party, it often actively mediated between them. The Citizens' Radical Party showed great enthusiasm and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in defend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country and nation, safeguarding civil rights, and developing popular will. The party's relations with Yuan Shikai followed a tortuous course, from mutual aid at first to open denunciation of Yuan in the end. Given the historical conditions of the time, such a course is not at all surprising.

Key words: Early Republican China, Party Politics, Shen Dingyi, Citizens' Radical Party, Yuan Shikai, Second Revolution

民國初年的沈定一和公民急進黨

曾業英*

沈定一自辛亥革命以後就是一個小有名氣的人物。1912—1913年，他在上海發起成立公民急進黨，是當時政黨政治熱潮中一個不大不小的弄潮兒。五四時期，他和戴季陶等人在上海創辦《星期評論》，抨擊北洋政府的腐朽統治，宣傳社會主義，頌揚勞動神聖，介紹世界和中國的勞工運動，後來還成為中國共產主義運動的最早發起人之一。1924年1月，沈定一以孫中山直接指派的浙江代表身分，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並當選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1925年11月，又在北京參加反共的「西山會議」，成為該派國民黨「中央工人部部長」。1928年8月28日在浙江家鄉遇刺身亡。史學界對沈定一迄無系統研究，已發表的論著幾無例外地集中在五四及其以後的時期，而對他辛亥革命前後特別是創辦公民急進黨的經歷，則無任何研究報告問世。為此，筆者不揣淺陋，勉撰此文，以就教於各位方家。

壹、沈定一發起公民急進黨

沈定一本名宗傳，字叔言，後改名定一，字劍侯。五四時期常使用別號玄廬發表文章，此後人們多稱其為沈玄廬。沈定一係浙江蕭山東鄉衙前村人，1883年11月24日（清光緒9年10月25日）出生在他父親沈受謙做知縣的福建省延平府順昌縣。¹像一般官宦子弟一樣，沈自幼進塾讀「聖經賢傳」，不過他對這些科舉必讀之書反不感興趣，而喜歡讀塾師禁讀的「《水滸傳》、《三國志演義》等小說」。²他的書房裏常年掛著一副對聯，上聯為「鐵肩擔道義」，下聯為「辣手著文章」。他當時「雖然不懂得『道義』是什麼東西」，但由於「進也念念，出也念念……每天不知道念多少遍」，因而也就銘記在心了。³

1901年，沈定一18歲時，奉父命參加科舉考試，中了秀才，取入蕭山縣學為廩生。次

*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¹ 〈沈玄廬生平大事年表〉，中共蕭山市委黨史研究室編：《沈玄廬其人》（成都科技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頁5。

² 玄廬：〈愛讀禁止的文字〉，《星期評論》，第12號，1919年8月24日。

³ 玄廬：〈新舊文學一個大戰場〉，《星期評論》，第24號，1919年11月16日。

年，以母親私蓄一萬元助賑，被清廷授予雲南楚雄府廣通縣知縣。1904年，他「剪髮易服，單騎勁〔簡〕裝」，經湖南到達廣通任所，開始了為期五年的邊疆仕途生涯。⁴當時，清廷正推行所謂「新政」，沈定一「募團練數百人以防盜賊，辦學校四所以開民智」。團練用的槍械，學校用的書籍、儀器等，概由他自己出資購買。⁵在廣通三年，沈賠了不少錢，但也贏得了民眾的稱頌和上司的賞識。1907年，他被雲南總督錫良委任為武定州代理知州，不久改任省城巡警總辦。

在雲南期間，沈定一暗中與革命黨人有所往來，甚至共同謀劃過一些革命宣傳活動。他們巧妙利用官廳查禁違禁書刊之舉，大力推動革命書刊的銷售，擴大革命思想的傳播。沈定一後來回憶起此事，仍興奮不已。他說：「記得滿清末年，有一個朋友打算介紹《民報》、《復報》等新著，他就想了一個方法，運動官廳出示通禁。把禁讀各種新出版的書名，一一刊列在告示上，告示貼到那裏，這些新著作便行銷到那裏。禁的越嚴，銷的越多，看的也越切，往往求看新著的人，便對著告示按圖索驥。當時有一個朋友翻刻了一部鄒容著的《革命軍》，無法登載廣告，他便寄了一本到各衙門去，不消半個月，那部《革命軍》的廣告告示，貼滿全省。當時我們有一句笑話：『沒有什麼行銷不得的書，只要官廳肯禁。』」⁶1908年，錫良本來就風聞沈定一私結革命黨人，加上這時看到身為巡警總辦的沈定一，竟允許巡警捉賭捉到他的總督衙門裏去，便再也不能容忍了。沈定一證實錫良確將對其不利後，就急忙托詞父親年邁，自呈終養回籍了。⁷

沈定一回到浙江蕭山，發現地方釀紳曠吏，利用清丈地畝的機會，大撈好處，曾多次上書巡撫增韞，指陳「彼輩清丈舉動，利紳益官而病民，此中更有無窮伏莽，因事藉端，流毒社會」，「要求停丈」，但「聽者不察，率爾舉行」。⁸就浙江全省而言，當時正是保路運動如火如荼之時，由於清廷執意將蘇杭甬鐵路的築路權出賣給英國人，該省紳商已與清廷處在嚴重的對抗之中，沈定一在上海、杭州等地參加了這場鬥爭，並於清廷革除湯壽潛的浙江鐵路公司總理職務之後，被股東們推為代表，進京交涉。與此同時，沈定一還和著名革命黨人、光復會首領陶成章取得了聯繫，並且單獨組織了一個定名為「一團」，而「與同盟會同一意義」的革命組織，⁹密謀光復華夏。這些事實表明沈定一不僅對行將爆發的辛亥革命有某種

⁴ 〈沈定一先生事略〉，〈沈定一先生被難哀啟〉，沈定一先生雪憾治喪委員會發。

⁵ 〈沈定一先生事略〉，〈沈定一先生被難哀啟〉。

⁶ 玄廬：〈愛讀禁止的文字〉，《星期評論》，第12號，1919年8月24日。

⁷ 〈沈定一先生事略〉，〈沈定一先生被難哀啟〉。

⁸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浙江都督朱介人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5期，1913年1月1日。

⁹ 沈定一在1927年8月「清黨」運動中填寫的審查表原底，轉引自楊福茂、王作仁：〈沈玄廬思想初探〉，《浙江學刊》，第3期，1981年。

思想準備，且可說是有所貢獻的。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義爆發。沈定一先在上海協助陳其美進攻江南製造局，後受浙江各界旅滬人士的委託，出任學生軍團長，統率數百健兒，參加江浙聯軍會攻南京。12月1日，聯軍攻克南京天寶城，學生軍多有傷亡。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學生軍解散，沈定一「退職軍團，閣冠襲服」，成了「一人民耳」。¹⁰當時，由於民主共和制度的建立，大江南北刮起一股集會結社、組團建黨的旋風，「政黨之名，如春草怒生，為數幾至近百」。¹¹沈定一也聯絡友人周福鵬等11人，於1912年3月13日在上海發起一黨，定名為公民急進黨。沈定一何以發起公民急進黨？他在該黨《簡章》中宣言：「滿清滅，南北一。我國民，咸有責。黨派興，意見雜。公則百事舉，私則全國裂。非有政事之方針，人心之藥石，恐民國雖成不立，吾公民急進黨緣是以出。」¹²後來，又多次聲明：「定一所以發生是黨者，為國人計，不為黨人計，為公家謀，不為私家謀，絕不容纖末欲望羼雜其中。」¹³這些宣言和聲明，清楚表明沈定一發起公民急進黨，並不單純為趕時髦，主要還是為了匡正當時「黨派興，意見雜」的弊病。在他看來，當時大多數人組黨都不是為「國人計」、「公家謀」，而是為「黨人計」、「私家謀」。他認為「公則百事舉，私則全國裂」，政黨應以人民公意為政事準繩和人心藥石，遵道徑行，以立民國不拔之基。可見，沈定一發起公民急進黨是有一定現實針對性的，一方面反映了他對當時「黨派興，意見雜」，只知為「黨人計」，不知為國家謀的不滿，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他企圖藉此改變這種不盡如人意的政黨政治的現狀。

公民急進黨宣言「以養正鋤非，化私就公，鞏固民權，發展民意，俾全國人民各盡公民天職，造成完全共和國為宗旨」。¹⁴制訂政綱八條：「(一)融合民族，劃一政區，鞏固國土，保障海權；(二)普及基本教育，闡發民智；(三)發展礦路航業，舒利全國交通，廣導國產製造，以樹經濟之基本；(四)推廣選舉公權；(五)聯絡僑民，擴張商略；(六)釐整稅則，平均負擔；(七)推廣農林畜牧，擴充生計；(八)整飭軍備，提倡通國皆兵之制。」¹⁵這八條政綱，可歸納為政治、經濟、文化三大類，其中經濟類比重，明顯偏大，說明該黨相對重視發展經濟。為實現上述宗旨和政綱，公民急進黨表示要在行動上堅持：(一)監督、糾正背離「共和本旨」的惡劣

¹⁰ 〈公民急進黨函電·本黨沈掌理致紹興《民興報》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2期，1912年10月1日。

¹¹ 善哉（丁世暉）：〈民國一年來之政黨〉，《國是》，第1期，1913年5月。

¹² 〈公民急進黨通告〉，《時報》，1912年5月10日。

¹³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贛分部書〉(11月20日)，《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¹⁴ 〈中華民國公民急進黨簡章〉，《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795。稍後，修改為：「以養正鋤非，化私就公，擁護民權，發展民意，曉導全國人民能盡公民天職，鞏固政府，造就完全共和政治為宗旨。」〈公民急進黨章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¹⁵ 〈公民急進黨章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行徑；(二)提挈、善導不利於鞏固共和基礎的不良積習。具體措施方面實行：(一)刊行日報，鑄造言論；(二)宣講共和旨趣、世界大勢、實業淺說，以為普發民智，增長民識之助力；(三)調查實業，比較利弊，製成統計，以言論發生事實；(四)編輯當務應用書籍，刊行雜誌，以為各種教科之依據；(五)分地建設小學，以為培植公民之張本。¹⁶

公民急進黨初立本部於上海，置機關部於國都，設分部於省會，置支部於縣、盟、土司治所。本部統轄各分支部，分部統轄所在省各支部。其活動經費來源於：(一)會費，每人一元，由黨員入黨時繳納；(二)常年費，每年四元，由黨員每季季首繳納；(三)特捐，又分四類，1.是黨員特別捐助；2.是贊助員（非黨員）特別捐助；3.是黨員「有自出心裁，製造得專利之物品暨經營種種實業」，經該黨「代為釀資而提倡者，納所得利益百分之五」；4.是黨員「有為官吏、議員暨司理營業，年俸過千元者，納（百）分之二（官吏、議員每過千元之遞加納百分之二）」。與當時其他政黨相比，該黨在組織上有如下幾個重要特點：(一)吸收黨員僅限於本國男子，婦女無權加入。其章程明確規定：「本國男子，有完全公民資格，得本黨黨員介紹，經掌理、分支部長認可者為合格。」(二)職員選任採用有記名投票選舉法。該黨職員產生方式，分選任、議任兩種，選任產生掌理、監察員、幹事，議任產生參事、理財員。而其選任不是如有的政黨那樣採用比較民主的無記名投票方式，而是「由黨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三)對黨員的義務、權利和規約作出了較明確的規定。該黨章程特地設立其他政黨不多見的《黨員義務、權利、規約》專章，規定該黨黨員須履行如下義務：(1)對該黨應盡調查、宣講義務；(2)有納費義務；(3)如該黨財力不支，有特別補助之義務。同時享有如下權利：(1)「有能著作為世利用之書籍，經掌理、參事認可者」，得受該黨代為印刷、發行之權利；(2)「能自出心裁，製造國產利用品者」，得受該黨代為釀資製造之權利；(3)黨員子弟入該黨所設各學校，得減收半費；(4)購讀該黨刊行之報章、書籍，僅收成本費；(5)「有因竭忠國事、黨事，遭逢意外及力所不足者」，得受該黨之維持而竟其志；(6)凡竭忠國事、黨事，而見諸事實者，得授予該黨之榮譽勳章。此外，還須遵守如下規約：(1)「有不規則之言語行為，由知情黨員忠告、循導，若怙過不悛，或由言語而生出不規則之行為，由職員會議決、宣佈除名」；(2)凡有違背該黨章程、破壞該黨名譽者，同樣由職員會議決、宣布除名；(3)未經提出脫離該黨申請書，並經掌理許可者，不得投入他黨；(4)不得以該黨名義，替個人行為負責；(5)一年不納常費者宣布除名。等等。¹⁷ 上述組織特點，反映公民急進黨是一個既有一

¹⁶ 〈公民急進黨章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¹⁷ 以上引文均見〈公民急進黨章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定保守性，又有某些近代組織特色的過渡型政黨。

貳、公民急進黨的早期活動

公民急進黨既為反對政黨謀私而來，因此，從其發生之日起，就依據自己的是非標準，以主要精力，開展了一系列「養正鋤非、化私就公」的活動。這些活動涉及許多人和事，依其性質，大致可歸納為四個方面，一是維護國家、民族權益；二是確保國家統一和穩定；三是保障民權，發展民意；四是堅持「以法行國」。

在維護國家、民族權益方面，公民急進黨的最初表現是反對出賣招商局、漢冶萍公司，要求維護邊疆安全和華僑的正當權益。1912年3月，沈定一聽說「幸存於國內以與外商分潤十一之利」的招商局，已被伍廷芳等人一夜之間賣給了日本，竟不問屬實與否（純屬報章傳言，實無其事），就上書伍廷芳，請求收回。¹⁸稍後，新聞界又傳出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總理盛宣懷，嗾使李維格、林虎侯到滬「謀達其賣國肥身之目的」，公民急進黨「聞之痛心」，電諭黎元洪：「亡清濫債，置國不顧，今我政府，當亦鑒之。」¹⁹為維護西北邊陲安全和荷屬爪哇泗水華僑的正當權益，它致電袁世凱，請速靖陝西、新疆亡清餘孽，「毋遽撤兵，留殖邊備。泗水案尤宜堅持，弗輕解決。」²⁰

緊接著，公民急進黨又積極參加了反對熊希齡向四國銀行團借款、要求查辦外人在非租界地置警抽捐等活動。1912年5月17日，財政總長熊希齡為取得列強借款，緩解財政困難，不得已接受監督財政的苛刻條件，與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簽訂300萬兩銀子的墊款合同。公民急進黨聞訊後，於27日致電參議院，表示「誓不承認，乞爭取消，速籌公債民捐補救。」²¹在公民急進黨、同盟會及社會各方的反對下，袁世凱不得不責令熊希齡與四國銀行團重新談判。此外，公民急進黨還堅決要求查辦外人在非租界地置警抽捐。1912年10月，沈定一赴武昌參加國慶紀念會，發現這裏的法國人竟在租界之外，自由置警抽捐，破壞我國財政主權。沈定一對此十分氣憤，當即上書黎元洪，指出法人行為，嚴重侵犯了我國主

¹⁸ 〈公民急進黨函電·公民急進黨掌理沈劍侯致伍秩庸書〉，《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¹⁹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黎副總統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²⁰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袁大總統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²¹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參議院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權，必須認真對待。²²體現了公民急進黨維護國家財政主權的積極態度。

最後，公民急進黨還堅決要求政府拒絕《俄蒙協約》，保全蒙古領土。公民急進黨歷來關心蒙藏局勢，1912年10月21日，《俄蒙協約》尚在談判中，公民急進黨就致電國務院打探消息。²³《俄蒙協約》披露後，公民急進黨主張「備武興教」。²⁴沈定一指出，對於不守公法之俄羅斯，萬不能希望和平解決。「與其不戰而絕，無甯一戰而踣。就使戰敗，戰敗之後，舉藏滿蒙新盡行割棄，藩籬北撤，國都南遷，舉國人民，僅存於腥天血海之間，嘗膽臥薪，炊予暫劍，氣勢為之一固，而後內政有著手之處，同仇有卷土之心，國乃可立。若不戰而絕，非惟外召瓜分之慘，內亦起自潰之變，置政府于怨叢，裂各省為部落，是真亡矣。且戰非僅敗也，可乘之機，較可敗之道，殆有過之。」他希望民國政府不要一誤再誤，而「先覺之國民」，也要「鍛煉其一鼓之氣，而從事於根底旗」。²⁵與此同時，該黨言論機關也著文指出：今日責任，不在國民，而在政府，要求新任外交總長陸徵祥，「於千慮之中，而有以采國民之一得也可」。²⁶但是，袁世凱此時所想，惟在對付國內政治對手國民黨，公民急進黨的主張又竟與國民黨毫釐不差，當然也就不可能被袁政府採納了。

在確保國家統一和穩定方面，公民急進黨首先致力於取消以同盟會員王金發為都督的浙江紹興軍政分府。民國元年2、3月間，它先後通過直接電勸王金發、請求時任副總統的黎元洪和動員社會輿論等三條途徑，敦促王金發立即「取消軍政分府及自稱都督之名目」。²⁷此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民急進黨與同盟會的矛盾和鬥爭。

隨後，公民急進黨又積極參與了調和黨爭的活動。頻繁而激烈的黨爭，是民初政壇的一大特徵，公民急進黨認為這是不可忽視的亡國之道。因此，對當時的政壇黨爭，它多抱積極調和態度。章太炎因不滿統一黨與國民協進會等政團合併為共和黨，宣布統一黨重新獨立，沈定一致函章說：「黨援之說，竊為先生不取矣。狂瀾洶湧，砥柱匪難。惟願一切眾生，善用己長，更善用人長，則共和其庶幾乎。」²⁸梁啟超自戊戌政變後，流亡日本十五年，其歸國問題，成為當時各黨爭執的焦點，公民急進黨著文表示：「盱衡禹甸，浩歎才難，願梁氏

²²〈公民急進黨函電·本部掌理沈劍侯致黎副總統書〉，《公民急進黨叢報》，第3期，1912年11月1日。

²³〈公民急進黨函電·致國務院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3期，1912年11月1日。

²⁴〈公民急進黨函電·致陳戎生君函〉(11月20日)，《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²⁵定一：〈保蒙篇〉，《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²⁶〈政評·「庫俄協約」伊誰之咎〉，《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²⁷〈沈劍侯致王金發電〉(1912年2月27日)，《大共和日報》，1912年3月3日；〈公民急進黨函電·致黎副總統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沈劍侯致紹興各報各團體電〉(1912年3月19日)，《大共和日報》，1912年3月20日。

²⁸〈公民急進黨函電·本部掌理沈君劍侯致章太炎書〉，《公民急進黨叢報》，第2期，1912年10月1日。

盡忠，願反對梁氏者盡恕。」²⁹共和、國民兩黨為究竟誰是頒行、印刷有損對方聲名的所謂「祕密談話冊」問題，相互攻擊不已，甚至要「延辯簿堂，謀得一直」，公民急進黨「期期以為不可」。理由是：(一)就當時政治形勢和政黨政治目的而言，兩黨「雖不同道，趨則一也……宜並行不悖矣」。(二)就「祕密談話冊」本身而言，「以本黨所揣，決非兩黨以內之所為，或出諸非我國人之手，故作疑似之詞，令人無可捉摸，為挑撥內讐之計，陷我國民於無資格之地，心險手毒，至此已極，奈之何而為所用哉」。公民急進黨由衷希望共和、國民兩黨「以民國為重，莫因此無意識之舉動，發現沖激，更宜以此為鬼物之揶揄，攬誠相見」。³⁰與此同時，公民急進黨還要求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也「力行」政見，「毋執黨見」。³¹但是，操縱黨爭以固位，恰恰是袁世凱政府對待政黨政治的基本策略，而國民、共和兩黨又對此熟視無睹，堅持各執一端，因此，無論哪一方實際上都沒把公民急進黨的呼籲和勸告當回事。

此外，公民急進黨還極力要求查辦「非正當會社」。公民急進黨認為以應夔丞為首領的中華民國共進會，特別是該會紹興支部，完全是個「結合亡命，開堂散佈，肆意搶劫，擾亂治安」的「非正當會社」，必須嚴加取締。1912年11月21日，公民急進黨致電浙江都督朱瑞，以共進會徒「圖謀不軌，決非正當會社可比……請即嚴懲首要，解散羽從」。³²在公民急進黨及各方的再三催促下，朱瑞於是年底宣布將浙江各屬之共進會，「一律取消，並不准改換他項名目」。³³這期間，公民急進黨還極力要求朱瑞嚴懲盜用黎元洪名義為發起人，「既蔑法律，又累偉人」，招搖過市的東亞大同社。³⁴

在保障民權，發展民意方面，公民急進黨十分強調政黨的行政監督權。1912年4月，該黨從杭州報紙透露的消息中得知浙江都督蔣尊簋有批准民政司長褚輔成的要求，禁止政黨「干預政權」之意，立即致電蔣、褚二人，表示異議。³⁵與此相聯繫，公民急進黨主張各省都督的任命，宜廣泛徵求民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剝奪人民的發言權。因此，當有消息

²⁹〈政評·吾黨之觀梁啟超〉，《公民急進黨叢報》，第3期，1912年11月1日。

³⁰〈公民急進黨函電·致共和國民兩黨書〉，《公民急進黨叢報》，第5期，1913年1月1日；又見1912年12月30日《大共和日報》和《民立報》；三處所載，文字上略有差異。

³¹〈公民急進黨函電·致趙國務總理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3期，1912年11月1日。

³²〈公民急進黨函電·致杭州朱都督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³³〈朱瑞關於解散共進會示〉，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的黨派》，（檔案出版社，1994年版），頁225。

³⁴〈公民急進黨函電·致浙督朱介人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³⁵〈上海公民急進黨致杭州蔣都督褚民政司各報館各團體電〉，《大共和日報》，1912年4月23日。

說浙江有關當局規定：浙江推選都督，惟有省城人民才有「棄取之權」時，沈定一當即致函紹興《民興報》，予以輿論譴責：「都督一職，一方為國家行政，代表中央，一方為內務行政，依據民意，稍失措必致互相抵觸，挑起政府人民之惡感。是故任命一督，必先徵民好惡。紹雖一隅，莫非浙治，從違所出，治亂系之，豈棄取之權，必範省垣以內，外縣獨不能過問耶。」³⁶這與當時國民黨為限制袁世凱及其追隨者的權力，提倡都督民選具有異曲同工之妙。

與此同時，公民急進黨還力爭共和國民的地方自治權和議會選舉權。1912年12月2日，該黨上海本部接到甯分部長陶宣三報告：江甯人口80萬，登記選民僅3萬，遺漏甚多，而且南京府知事還濫用官廳「威權」，禁阻下關自治機關發揮正常職能。12月4日，沈定一馬上致函江蘇民政長應德闕，指出「今下關足可自治，而寧市必代為之謀……理之修短，事之曲直，法之向背，眾情之順逆，習慣之異同，均置之不問，惟一味強詞壓制，以箝束民氣，摧抑民程，是豈共和時代之官廳耶？」強烈要求應德闕「以促進自治為政策」。³⁷儘管問題最終還是沒能解決，但其支援地方自治的態度是積極而堅定的。至於國會選舉權，更為公民急進黨所看重。1912年第一次國會選舉時，如前所說江甯登記的選民，最初僅為3萬，公民急進黨對此大為不滿。12月7日，沈定一致函應德闕說：「法外之自由，固不宜任其橫溢，而公權之應有，亦不能任意取消。」³⁸足見公民急進黨對公民選舉權的重視。

但是，任何民權的獲得都離不開人民自身的存在，因為沒有人民自身的存在，就談不上什麼行政監督權、地方自治權和議會選舉權。這就決定了公民急進黨對維護人民自身的存在同樣充滿激情。

1912年9月，浙江溫州、處州兩地「遽遭水災，浸沒十餘縣，死傷生命至一二十萬之多，他項損失，更無論矣」。公民急進黨得知這一災情後，一面函慰水災發生後「捨命入山，得以身免」的處州支部發起人包仲梓，囑其「查明黨員中之被災者，分別輕重，設法恤救」；一面急函各分支部，本著「救災恤鄰，拯饑及弱」的公民「天職」，「共抱痼疾，代為募勸」。³⁹接著，又在上海成立溫處義賑會，派出本部代表劉強夫前往江西、湖北陳述災情，懇請都督李烈鈞、黎元洪援溺解懸，慨施撥濟。⁴⁰與此同時，公民急進黨還極力主張保

³⁶ 〈公民急進黨函電，本黨沈掌理致紹興《民興報》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2期，1912年10月1日。

³⁷ 〈公民急進黨掌理沈定一與應季中書〉，《大共和日報》，1912年12月7日。

³⁸ 沈劍侯：〈致江蘇民政總長應君季中書〉，《大共和日報》，1912年12月10日。

³⁹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各分支部代募溫處災賑函〉（1912年9月19日），《公民急進黨叢報》，第2期，

存浙江蕭山建自「明季成化間」的防洪工程麻溪壩。當時，蕭山天樂鄉人劉忠介從地方局部利益出發，倡議拆廢麻溪壩，並引起「蕭紹兩邑人民奔走駭汗，寢食不遑，甚至所前夏履等鄉犧牲其選舉權利，以爭該壩之存廢」。公民急進黨認為麻溪壩是蕭山、紹興水利的保障，「壩存則兩邑之生命財產與之俱存，壩廢則兩邑之生命財產與之俱廢」，主廢者「不顧大局，嫁禍鄰封」，實不可取。為此，它一面「致電該縣議會，徵求意見」，一面上書浙江都督朱瑞等人，請其以「遠者大者」為重，「主持保存，弗為搖惑」。⁴¹體現了公民急進黨對多數人生命財產安全的關心。

在堅持「以法行國」方面，公民急進黨反復申明：共和國「不可一日無法」，「行國必以法」，「以法行國者，則人不得肆」。⁴²它反對南京臨時參議院以「全國賦稅，抵借俄債」（即道勝借款），認為此乃「違法借款」，要求袁世凱、黎元洪電致孫中山立即取消。⁴³它還反對袁世凱政府特赦原紹興軍政分府都督王金發。1912年10月，王金發因毆傷神州日報館記者汪彭年而被捕，先有「大力者」為其運動「減輕」，後雖宣布判刑8個月，罰金10元，但很快又被袁世凱赦免了。公民急進黨認為這違背了共和法治精神，必須予以糾正，「與其曲法，毋寧曲人」。⁴⁴為給袁世凱造成壓力，11月下旬，公民急進黨又致函所屬北京機關部，指出司法總長許世英為王金發請求特赦，既違背《約法》，又破壞司法獨立，指示該機關部「就近提出請願於參議院，要求大總統收回命令，並嚴行彈劾許世英不法行為」。12月，《越鐸日報》因披露紹興法院一何姓推事辦案「納賄偏斷」，遭到紹興檢察廳的搜查，公民急進黨認為這是「公然行使其法權於法律之外」，特在其言論機關《公民急進黨叢報》發表專文，對紹興縣檢察廳進行嚴厲抨擊。⁴⁵1913年2月，公民急進黨風聞浙江都督朱瑞不等省官制公布施行，就自行其是，設道薦員，十分詫異。沈定一為此責問朱瑞：「在司法行政徵兵各區域未經議院規定以先，何所施其設官之手續？」要求朱瑞無論有無此計劃，「均請裁答」。⁴⁶

1912年10月1日。

⁴⁰ 〈公民急進黨函電，為浙江溫處水災與鄂贛都督乞賑書〉（1912年11月7日）；〈公民急進黨函電，致武昌黎副總統電〉（1912年12月15日），《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⁴¹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浙江都督暨民政司書〉（1912年12月27日），《公民急進黨叢報》，第5期，1913年1月1日。

⁴² 沈定一：〈公民急進黨鄂分部成立會演說詞〉（1912年9月1日），《公民急進黨叢報》，第2期，1912年10月1日。

⁴³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袁大總統副總統電〉（1912年2月27日），《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⁴⁴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司法部電〉（1912年10月7日），《公民急進黨叢報》，第3期，1912年11月1日。

公民急進黨不僅要求各級政府務必「以法行國」，而且要求各地方分支部也不能背離這一宗旨。1912年8月24日，它致函浙江分部，批評其「領袖各團體通告政府，挽留民政司褚輔成復職之失當」就是證明。⁴⁷當時，褚輔成因「爭執省議員之複選」，沒有靜待中央制定的有關選舉法的頒布，「獨翹首以臨時議會之暫時法而執行之」，被袁世凱政府「撤任」，公民急進黨浙江分部卻以褚輔成有功民國等理由，領各團體致函袁世凱和參議院，要求恢復其民政司長職務。公民急進黨為此致函該分部說：「讀貴分部領各團致袁總統、參議院電，挽前民政司褚輔成復任，為情乎！為勢乎！抑真確為法律之保障乎！褚司撤任，為爭執省議員之複選……電乃云光復首功，心力交瘁，念功稽勳，情也非法也。又云都督交替，各司辭職，正人心搖動之時，曳一髮而全身動，去一將而全軍潰，勢也亦非法也。」⁴⁸以上事實表明，以法行國的確是公民急進黨觀察、處理問題與判別是非的重要標準。

參、公民急進黨的正式成立

公民急進黨發起雖早，但就其組織而言，可以說在相當長一段時間裏是不健全、不完備的，連它自己都承認：「即吾公民急進黨，亦苦於組織未備，不能舉綱挈要，以貢獻於我國民。」⁴⁹首先，從本部看，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僅由沈定一一人負責，而未組成正式的本部領導機構。1912年3月，雖然發布了《公民急進黨章程》，但實際上有名無實。直到5月8日才在上海舉行臨時談話會，以起立表決方式推舉沈定一、許德芬、陳完為掌理，以記名投票方式選舉查忠禮、鄭壽仁、劉強夫、張覺民、唐端甫、孫傑等15人為參事，組成以沈定一為監察，孫采丞、許綏臣為理財，查忠禮為總務，張覺民、唐端甫、黃芬圃、王豪為文牘，孫傑、鄭仲誠、王伯祥、劉共山為交際，王漢松、袁正浩為會計，郭秉孚、周仲華為庶務的首屆臨時辦事機構。而且，此次會議提出四個月內「全國分部得設二分之一，即開正式大會選舉」的目標，事實上也未實現。⁵⁰其次，從分支部看，在相當長的時間裏沒有正式成立一個分支部。贛分部算是成立最早的，時間在1912年8月4日，距該黨發起已半年有餘。而最早

⁴⁵ 亞：〈評越鐸報載紹興檢廳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5期，1913年1月1日。

⁴⁶ 〈沈劍侯函責浙都督〉，《大共和日報》，1913年2月27日。

⁴⁷ 〈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2期，1912年10月1日。

⁴⁸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浙分部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⁴⁹ 〈政評，「庫俄協約」伊誰之咎〉，《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成立的支部浙江衢州支部則更晚，已是9月15日了。

公民急進黨何以在組織建設方面如此迂緩？首要原因是沈定一一度未將此項工作列入主要議事日程。他把該黨黨務劃分為「組織與進行」兩個方面，⁵¹所謂「組織」，不言而喻，就是建立完善的本部和各地方分支部；所謂「進行」，從其3月發布的〈簡章〉第七條所作的闡述看，就是從事監督政府、引導社會的活動。⁵²據1912年9月1日出版的《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公民急進黨函電」和「公民急進黨紀事」兩專欄所載7月底以前文件統計，屬於監督政府、引導社會方面的17件，組織建設方面的5件，後者不及前者1/3，由此可見沈定一此時對該黨組織建設的確著力不多。其次，該黨發展組織的慎重態度也是原因之一。沈定一對公民急進黨的組織發展，立有三條基本原則：其一是不可操之過急。他說：「本部穩固與否，必視支部之基礎鞏固與否，甯迂回以達完善，毋操切而冒不韙。」⁵³其二是寧缺毋濫。他說：「本黨吸收黨員，寧缺毋濫，冀一人得一人之用，非若他黨之徒，以黨員之多數為虛勢也。」⁵⁴其三是於謗謗中取才。他說：「本黨決意於謗謗中取才，不願在諾諾中占多座次。」⁵⁵公民急進黨這一慎重態度，固然有助於它確保分支部的質量，但因此而延緩了它的發展進程也是不言而喻的。第三，黨員所繳黨費名目偏多，數額偏高，也直接影響了一部分人的入黨積極性。公民急進黨後來為吸引官吏、議員暨司理營業者入黨，主動修改黨章，不再收取這部分黨員的特捐和降低黨員常年費3/4，就是這一後果的反映。⁵⁶最後，部分分支部發起人的三心二意和無所作為也是該黨發展迂緩的一個原因。例如，福建漳州人林我將受公民急進黨「付託」，前往福建發展該黨分支部組織，卻「一別半年，不得只字之見覆」，福建分部也「未識現在作如何究竟」，公民急進黨雖對林我將的「迂緩」甚為不滿，但除了致函促其「明白見覆，無再貽誤，致礙本黨進行」外，並無其他良策。⁵⁷

1912年7、8月，隨著第一屆國會選舉日期的臨近，沈定一意識到再也不能只顧「進行」，而無視「組織」的發展了。他說：「本黨分組織與進行，在未經組織完備之時，萬不能健全進行。」⁵⁸為此，7月23日，他再次召開黨員大會，改選本部職員，以加強領導。經

⁵⁰ 〈公民急進黨紀事〉，《時事新報》，1912年5月12日。

⁵¹ 〈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⁵² 參見〈中華民國公民急進黨簡章〉，《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796。

⁵³ 〈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⁵⁴ 〈公民急進黨函電·覆廈支部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5期，1913年1月1日。

⁵⁵ 〈公民急進黨函電·覆湖南南路支部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⁵⁶ 〈公民急進黨第一次修正黨章〉，第七章「經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5期，1913年1月1日。

⁵⁷ 〈公民急進黨函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全體黨員投票選舉，掌理改由沈定一、王人文、陳啟輝擔任，參事改由陳完、許之印、鄒剛一、譚斌、孫傑、徐道弘、查忠禮、葉大豐、張覺民、陳昧長、徐筠、範治堯、陳舉唐擔任，監察改由余慶龍擔任，理財改由陳昧長、查忠禮擔任，總務改由徐道弘擔任，文牘改由張覺民、王豪、孫傑、葉大豐擔任，交際改由陳完、鄒剛一、孫傑、譚斌擔任，會計改由王漢松、袁正浩擔任，庶務改由郭秉孚、袁正浩擔任。其中12人為首屆臨時職員成員，9人為新選職員，也就是說首屆臨時職員中，有17人因種種原因，或為新人所替代，或被精簡離職。這是沈定一為求「組織完備」，對公民急進黨所採取的頭項措施，該黨從此進入了真正的「組織時代」。

接著，為推動各地分支部的建立和保證中央本部與分支部能「如身體指臂之相屬」，⁵⁹沈定一除親往武漢、紹興、廈門等地分支部宣講、演說外，還通過本部採取了以下多種措施：

(1)委派得力黨員，分赴福建、四川、江西、湖南、湖北各地發起分支部。⁶⁰ (2)申明公民急進黨為獨立政黨，並無與共和黨合併之事，「願諸君子熱誠共矢，毅力圖維，弗為浮言所動，稍存杯影之疑」。⁶¹ (3)嚴守黨章黨規，拒絕「腐敗黨員」。⁶² 正因如此，公民急進黨對作為該黨「最重要之證據」的黨證的發放，控制得相當嚴。⁶³ (4)增建定期通信制度，加強本部對各分支部的監察、督促作用。⁶⁴ 公民急進黨這些措施，對各分支部的建立和發展，起了一定的促進作用。

經過數月努力，公民急進黨各級組織均獲得一定發展，在首都北京設了機關部，江西、湖北、江寧、浙江、廣東、四川等分部先後宣布成立，不少分部還成立了支部。現據有關資料，將其主要分支部簡況介紹如下。

江西分部：8月4日成立。初以曹沆為分部長，楊懷青、應大章等6人為參事，後改選程道存為分部長，陳澤霈、程方第等7人為參事。吸收黨員49人。曾派黨員分赴永新、安仁、九江發起支部。辦有小學校兩所。參事程學浩還在安仁縣創辦一樟腦公司。

⁵⁸ 〈公民急進黨臨時選舉會紀聞〉，《大共和日報》，1912年7月27日。

⁵⁹ 〈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⁶⁰ 〈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2期，1912年10月1日；〈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⁶¹ 〈公民急進黨函電·覆贛分部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⁶² 〈公民急進黨函電·覆贛分部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5期，1913年1月1日。

⁶³ 〈公民急進黨函電·覆浙分部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2期，1912年10月1日。

江甯（南京）分部：由本部委託陶懷德、季金伯發起，8月13日成立。選舉陶懷德為分部長，季錫庚、葉楚良等6人為參事，吸收黨員99人，皆為「一時豪俊、鴻才碩學」。曾擇黨員分頭發起各處支部。

廣東分部：由本部黨員鄒東聲、梁炳麟等人發起，8月14日成立。選舉鄒東聲為分部長，梁秉一、鄒竹君等6人為參事。吸收黨員38人。

湖北分部：8月25日召開發起會，9月1日正式成立。選舉車漢傑為分部長，何樹臣、陶化鵬等6人為參事。吸收黨員149人。曾組織過濟良所於武昌。

福建分部：原由本部委託林我將發起，後「因其急於求學，不能兼顧」，⁶⁵於10月12日改派陳惠（軼凡）擔任。由陳秉常、張一琴等6人任總務，餘儀庭、陳秉常等6人任交際，梁道鈞、徐禎等6人任文牘，林漢卿、林允等6人任庶務，餘儀庭、林維福等6人任會計。

浙江分部：約成立於10月，以顧允中為分部長，吸收黨員138人。曾拒絕參加浙江各團體發起歡迎孫中山赴浙會。顧允中以浙江商會代表身份，出席過1912年11月在北京召開的中央工商會議。

四川分部：約成立於10月，吸收黨員200餘人。曾派黨員前往蓬州、嘉定、犍為發起支部。

衢州支部：屬浙江分部。由本部委託徐震、江友善、張輝祥發起，9月15日成立。選舉王敬烈為支部長，徐震、張輝祥為參事。吸收黨員62人，「類皆知名之士」。⁶⁶開辦公民小學校一所。有黨員當選為眾議院議員。

紹興支部：屬浙江分部。由本部委託張越民、王鐸中等3人發起，11月17日成立。選舉孫秉彝為支部長，王鐸中、張越民、陳繼武、章鞠僧為參事，「張以報事繁重，辭不就職，以次多鮑競歐（元輝）君補任，議任郭君煥章為文牘，蔡君鏡清（元堅）、傅君倦塵（驥真）為交際，謝君靖臣（國俊）為會計兼庶務」。⁶⁷吸收黨員64人。辦有《越鐸日報》，擬開辦公民習藝所和兩所公學。有黨員當選為省議員初選當選人。8月1日，《越鐸日報》曾被前紹興軍政分府都督王金發衛隊搗毀，孫秉彝、張越民、車馳等人受傷，「報館銀物，搶劫一空」。⁶⁸

於潛支部：屬浙江分部。由本部委託嚴寅亮發起，11月20日成立。吸收黨員62人。一

⁶⁴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各分支部通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⁶⁵ 〈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⁶⁶ 〈公民急進黨函電·接浙江衢州支部來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2期，1912年10月1日。

⁶⁷ 〈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個名叫柳耀坤的人假借該黨名義在此地「招搖撞騙，至得洋五百數十元之多」。⁶⁹

海寧支部：屬浙江分部。大約發起於9月初，10月初舉定徐芝言為臨時幹事，郭幼川、吳翰香為參事，查馥卿為交際，陸冠陶為文牘，程次明為會計。

諸暨支部：屬浙江分部。約成立於11月。選舉金鼎銘為支部長，周光藻、樓葛雄等6人為參事，議任黃甲榮為書記兼會計。吸收黨員140人，其中有的被選為省議會初選人。

昌化支部：屬浙江分部。由章萬、方成璧發起。至1912年11月，已吸收黨員28人。

廈門支部：屬福建分部。由本部委託雷一鳴、駱演洪發起，11月24日成立。選舉雷一鳴為支部長，洪平壽、許古山等6人為參事，特設總務一職，掌管全部內務，由鄧是非擔任。吸收黨員74人。曾派江溯源前往新加坡、檳榔嶼等華僑聚居地發展組織。

衡州支部：屬湖南分部。約成立於8月，後改名為湖南南路支部。吸收黨員112人。

以上事實表明，截至1912年11月止，公民急進黨的分支部雖仍侷促在「大江以南」，廣大北方地區尚無尺寸之基，其黨勢誠如該黨自己所說：「敝黨弱小，露鶴寒蟬。」⁷⁰但是，與7月23日該黨改組臨時本部以前相比，畢竟有了長足的進步。因此，公民急進黨的正式成立，不僅僅是當時競選國會議員的需要，也是其自身組織發展的結果。

1912年12月3日，公民急進黨通告各分支部，將於「12月20號，集各部同志，舉行成立大會」。⁷¹20日，成立大會在上海沈家灣松柏里如期舉行，出席者除公民急進黨本部臨時職員、本部黨員暨各分支部代表外，還有國民黨、統一黨、自由黨代表各一人。每天下午2時開會，7時結束，總計開了4個半天。會議首先由發起人沈定一「報告組織情形及過去之歷史」，接著討論通過了該黨修正選舉章程和黨章修正案。對選舉章程所作的重要修改是取消了「選任交際團」的人數限額，改為由「各部自由組織」。對黨章修正案所作的重要修改是否定了對外蒙、後藏採用「保護政策」，經過「2小時之久」的討論，同意改為「保育政策」。理由是：此事「有關國權，且蒙藏為我國領土，本有自治之能力，無所用其保護」。另有代表對「減輕黨員常年費」提出質疑，認為「似欠斟酌，按照前章規定，本以黨員常費為分支部常年費，今若遽行減輕，恐於經濟上受影響」。經討論，一致認為「本黨現值進行時代，擬吸收一種未成年黨員，預備根本上之作用，費如過重，有礙此項進行」，遂表決維持減輕原案。⁷²原來，公民急進黨減輕黨員常年費，還有其發展組織等更遠大的目標。

⁶⁸ 〈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⁶⁹ 〈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⁷⁰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黎宋卿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⁷¹ 〈公民急進黨致各分支部書〉，《大共和日報》附頁，1912年12月7日。

新黨章規定：公民急進黨「以養正鋤非，化私就公，發展民意，擁護人權，曉導全國人民能盡公民天職，由根本急進，鞏固政府，造就完美共和政治為宗旨」；政綱分甲、乙兩部，甲部屬永久，乙部屬現行。甲部政綱為：(1)政黨內閣；(2)推廣選舉公權；(3)發展全國路礦航業；(4)融和民族，劃一政區；(5)普及基本教育，振興專門學術；(6)釐整稅則，平均負擔；(7)推廣農林畜牧國產製造；(8)提倡國民皆有兵役義務，通國皆兵之制；(9)擴張海外僑商勢力，廣籌補助之策。乙部政綱為：(1)合組內閣；(2)民國議會獨院制，以省、縣議會為自治議會；(3)設立國家銀行暨興業、拓殖各種銀行；(4)實地測繪全國軍用、農用地圖；(5)曠土支配遊民；(6)基本教育由地方稅擔任；(7)商埠僑地設立自治機關；(8)規劃全國路線，擇要興築；(9)劃分國家、地方稅則；(10)支配稅則用途；(11)鹽政獨立；(12)外蒙、後藏採用保育政策；(13)內蒙、前藏暨各瘠省之要政，由各行省分擔經費；(14)行省官制用三級制，以第二級為虛級，就政治性質，分別選簡官吏；(15)推廣軍用製造；(16)訂造軍艦，廣儲海軍人才。⁷³公民急進黨首次提出了從合組內閣到單獨組閣的最終目標以及實現這一目標的現行政見。

成立會的第三項議程是投票選舉本部職員。經「單記法」投票，選舉沈定一為黨長，陳完為次長，孫傑、徐道弘、季錫庚、鮑元輝、陳啟輝、王人文、孫秉彝、陳繼武、顧允中、程道存、陳澤霈、陳濟等12人為參事，余慶龍為監察，劉強夫為副監察，王豪、周俊人、張秉文、郭秉孚、何衡卿、王漢松、沈鳳修、袁正一、王鼒、雷一鳴、郭鬯農、夏鍾、車奇峰等13人為幹事。從原設掌理3人到僅設黨長1人，反映了黨權的集中趨勢和沈定一黨內地位的提高。

最後兩天，到會代表集中討論、議決各分支部黨員所提議案，主要有以下幾項：(一)廈門支部提出的「華僑居留各埠應派員組織分支部案」。討論中，沈定一起言：「各埠華僑皆吾國民，其對於祖國竭忠盡誠，而國內少數人反抱一種利用之心，絕背天理。吾人對此有應盡天職，亟應竭力擁護。」最後無不表示贊同，並議定：「1.閩部舉代表，要求本部發給委託書；2.調查人數；3.搜羅黨員；4.創辦小學；5.發展農業。」(二)江溯源提出的「籌畫本黨基金問題」。由於該黨經費無官廳贊助，「基金空虛」，江溯源提議入黨各員「將儉聚二字實行」，「以免前途危險」。但也有人認為「本黨政見，係抱一種極純正的主義，勢不以基金問題，求助於官廳。惟持久之策，亟須討論，其辦法或創辦實業，或組織銀行，得有盈餘，以作基本。惟茲事體大，須從長計議，普通辦法，當然以分頭擔負為宜。」最後，全體贊同發起籌畫基金，並由本部於三個月限內「發表各種實業，求各分支部之同意擔負維持」。(三)次

⁷² 〈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5期，1913年1月1日。

長陳完提出的對付「俄庫協約」方針問題。沈定一提出：「吾黨係屬政黨，萬不能從決裂上著想，須從穩健上著想。倘日後外交決裂，吾黨尤當以顛撲不破之政策，貢獻於政府。凡吾黨員對於外交決裂以後，應負之責任有四：1.分頭演說。以維持內地秩序為主義，使政府騰出兵力，一致進行；2.戰事之偵察。各盡其能事，以為舉動；3.毀產負責軍需；4.計劃戰勝戰敗後之政策。願吾黨人各盡其所長而為之。」結果獲得一致贊成，「議決各分支部秉此主義，以支配進行之預備」。(四)廈門支部提出的「正式國會如何注意問題」。沈定一提議：「吾黨之初選當選者，宜放開眼光，注意全國人物，於選舉之先廣為搜羅，祇問其人勝任與否，不必問其人之隸何黨籍。吾黨原以國家為前提，不當有些須黨見存乎其間。」討論結果，眾皆贊成。⁷⁴

23日下午，成立會閉幕，公民急進黨宣告正式成立。它從發起至成立，經歷了幾乎整整一年的時間，這在民初政黨中可說是獨一無二的。

肆、沈定一宣言反袁和公民急進黨的解散

公民急進黨與袁世凱的關係，經歷了一個曲折的過程。起初，它深信袁世凱是「能效忠於我民國者」，不僅「不欲橫掃此公之威權」，⁷⁵且在政治上給予了足夠的支援。1912年4月2日，為最終實現南北統一，公民急進黨特電黎元洪，請其亟圖速移參議院於北京。⁷⁶3月10日，袁世凱在北京宣誓就職，公民急進黨當即致電表示祝賀。⁷⁷後來，因南方執意要黃興任陸軍總長，內閣陷入難產困境，它又致電孫中山、唐紹儀等人，勸其莫誤「國體」大事。⁷⁸可見，公民急進黨在促進袁世凱所希望的唐紹儀組閣和南北統一方面，事實上都助了一臂之力。

南北統一政府成立後，袁世凱與孫中山革命黨人之間又發生了軍民分治、陸徵祥組閣、張振武、方維被殺等一系列紛爭。在這一系列紛爭中，公民急進黨同樣是袁世凱的實際幫手。4月22日，它致電江西都督李烈鈞，明確表達該黨反對都督統攬一省治權，支援軍民分

⁷³ 〈公民急進黨第一次修正黨章〉，《公民急進黨叢報》，第5期，1913年1月1日。

⁷⁴ 以上引文均見〈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5期，1913年1月1日。

⁷⁵ 〈政評·特赦刑事犯王逸之不法〉，《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⁷⁶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黎副總統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⁷⁷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袁大總統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⁷⁸ 〈公民急進黨致前總統孫、總理唐等電〉(1912年3月29日)，《大共和日報》，1912年3月30日。

治的態度。⁷⁹到了7月陸徵祥組閣時，由於袁世凱所提混合內閣閣員，在參議院遭到以主張政黨內閣的同盟會為首的各黨派的否定，公民急進黨一面請袁世凱依法咨院覆議，一面致電參議院，要求通過新閣員。它說：「新國（國務員，即閣員）員全數落選，總理不安於位，閣危國危，再誤之罪，公等焉辭？國之不存，黨將焉附？」⁸⁰後雖在袁世凱的壓力下通過了新閣員，但它仍放心不下，特於8月5日再次電陳參議院各黨：「新閣方立，莫輕動搖，若諸君惟知有黨，則人民惟知有國，即軍警干涉，亦屬自召，事過境遷，正宜自反。且政黨以議院作動機，當使人民尊崇敬愛，若再紛擾，議院將不推自倒，願諸君自愛愛國。」⁸¹對於8月張、方被殺事件，公民急進黨本來疑竇叢生，曾要求黎元洪「切實臚布罪證，以釋群疑」。⁸²但由此引發彈劾政府風潮後，其態度卻為之一變。8月26日，它通電參議院暨各黨各報館說：「張、方伏誅，罪既應得，功仍不泯，兩總統懲魁警眾，國隱受福，民信堅之。議院政府，二理一本，動應相關。貴院百度從容，獨前於推倒內閣，今於辯護張、方，最為著力，彈劾解散，竟作口禪，代表之責，夫豈如斯！正眼有人，覆巢無卵，願諸君子，萬千鄭重。」⁸³公民急進黨在為誰說話，已不言自明了。

公民急進黨對袁世凱心存微詞，最早出現在上面提到的1912年9月13日沈定一寫給章太炎的一封信上。沈在該信中說：「千金之裘，非一狐腋；千鎰之鼎，非一鈞金。取精而用宏，同道而合志，標義哲理，一致進行。是故有互成之黨則國存，有媚嫉之黨則國傾，政體使然，未可忽也。但第一任總統所處之地位，不宜有所阿附，此華盛頓所以能用兩黨也。先生若以是勗黎公，更進而勗袁公，則下走何敢妄瀆。」⁸⁴沈定一在這裏對美國第一任總統華盛頓不附和迎合任何一黨的「兩黨」政策，表現了極大的興趣和贊許，而對黎元洪、袁世凱「有所阿附」的政黨政策提出了委婉的批評，希望章太炎能「以是勗黎公，更進而勗袁公」。至9月27日沈定一寫給黎元洪的密信就說得更加直率和明白了。該信開頭即言：「定一振衣嶽嶽，縱迹江河，嘗聞國人相聚而論，明年正選之總統，曰黃陂項城，必居其一。」一下子就把次年正式選舉大總統的問題提了出來。接著，沈定一向黎元洪提出三個不解，一是不解天生就是「為中國」，「非為鄂」的黎元洪，何以「遺領袖而曳襟裾，窺一斑而失全豹」，要

⁷⁹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南昌李都督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⁸⁰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參議院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⁸¹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參議院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各報館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⁸²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黎副總統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期，1912年9月1日。

⁸³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北京參議院暨公民急進黨機關部轉各黨各報館電〉，《公民急進黨叢報》，第2期，1912年10月1日。

「獨任鄂督」；二是不解昔日白靡舉義，「左兵符，右露布，逍遙危津，出入死所，納賢任能，未或疑怯」的黎元洪，何以光復以後反而「心腹之倚界潰，而人我之稟性移」，「將以一手一足，獨建民國」；三是不解「處乾旋坤轉之時，當物換星移之會」的黎元洪，何以會「談小數」，「不務錙銖」，「置身黨派，與人攀附」，「以日月之明，而成祕於暗中，陷於偏私」。最後，他建議黎元洪：「宜為扶搖之鳳，不宜為曲井之魚；宜誠吐哺之衷，不宜生猜嫌之隱；宜效華盛頓之不黨，不宜席洛蜀溯之首輔也。然後不言而天下聞，不麾而天下定矣。」⁸⁵這封信把公民急進黨欲以黎元洪代替袁世凱為正式大總統的計劃和盤托了出來。

當然，此後不久，為臨時政府是否展期事，公民急進黨也在行動上與袁世凱唱過一次反調。11月15日，它首先致電黎元洪，提出「蒙藏事亟，議院閣院未便遽動」，請「維持臨時政府展期」。⁸⁶12月1日，又通過自己的言論機關《公民急進黨叢報》，刊出沈定一署名文章，表示「臨時政府必靜俟憲法議決公認後，組織正式政府之手續一一無遺，而後臨時二字方乃銷聲」。⁸⁷16日，針對袁世凱強調儘快成立民國正式政府是為了「外人承認問題」，沈定一通電指出：「臨時為假定體，是過渡機關，就使措施少當，對內對外，尚有餘地可容。一經正式宣佈，若果於共和真相無所乖背，雖欲阻承認而不可得，此民國千秋萬葉無窮期之基，斷不可顧目前而忽於來事。且國會非挾憲法齊來，憲法未頒佈未公認之先，政府依據何種法律為正式，此理之最顯者也。竊意臨時政府期間，非延長十個月或八個月不可，就國會開後，計立法三月，調查三月，選舉二月，為時迫極。若再縮短，或即改建，或倉卒通過，苟且率成，豈以名實不副〔符〕之共和國正式政府，一經宣告，外人即有承認之必要乎？人民即使自信為正式乎？民國從此即可托以興乎？此本黨期期以為不可者。」⁸⁸袁世凱對公民急進黨這一倡議究竟有無具體表示，是否也像黎元洪那樣「為地位所拘」，明確表示過「不同意」，⁸⁹今尚無直接史料證實。但有一點可以肯定，袁世凱後來確曾通過內外施壓手段，迫使國會通過「先舉總統，後定憲法」案，以便趕在1913年10月10日國慶節前選舉袁為正式大總統。僅就此點便足以說明：袁世凱根本沒有接受公民急進黨「國會開後，計立法三月，調查三月，選舉二月」的倡議。可見，公民急進黨在臨時政府期限問題上，確與袁世凱

⁸⁴ 〈公民急進黨函電·本黨掌理沈君劍侯致章太炎書〉，《公民急進黨叢報》，第2期，1912年10月1日。

⁸⁵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的黨派》，（檔案出版社，1994年版），頁117-119。

⁸⁶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武昌黎副總統電〉；〈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⁸⁷ 〈政評·臨時政府有展期之緊要〉，《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⁸⁸ 〈公民急進黨主張臨時政府延期電〉，《時報》，1912年12月17日。

⁸⁹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武昌黎副總統電〉；〈公民急進黨紀事〉，《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

唱過一次反調。

但是，能否據此就認為公民急進黨這時已與袁世凱決裂了呢？當然不能。首先，公民急進黨欲以黎元洪代替袁世凱為正式大總統，畢竟只是沈定一與黎元洪的暗中策劃，並未公開出臺。其次，即使在臨時政府期限問題上與袁世凱唱過反調，其真正目的也是為了維護袁世凱的現有地位。這是公民急進黨自己解釋過的。11月15日，它致函黎元洪說：「強俄乘我不能攻備之秋，擅立郭索維慈之約，離析我國族，分崩我領土，橫逆之來，至此已極……敝黨主張一面籌劃戰備，一面將俄蒙不法舉動宣告世界。惟內事未整，外患莫禦，一面尤須將臨時政府延長期間。蓋際存亡危急之秋，遽易生手，非但無補，且多隱患，此種難處，更非筆舌所能罄，明達如公，當鑒及也。」⁹⁰這裏所說的「遽易生手」，當然不會是黎元洪，只能作袁世凱的政治對手孫中山解釋，因為公民急進黨對黎是信任的。可見，該黨要求袁世凱延長臨時政府，真正目的不在反袁，而在抵制孫中山革命黨人乘蒙藏危機，奪取袁世凱的統治權。

其實，這時的公民急進黨對袁世凱仍未絕望，它在日趨激烈的袁世凱與江西都督李烈鈞的矛盾和鬥爭中，仍持調和態度便可說明這一點。自1912年12月16日，袁世凱任命汪瑞闡為江西民政長以來，李烈鈞與袁世凱的矛盾和鬥爭達到了白熱化程度。先有李烈鈞暗中支持趕走汪瑞闡；後有袁世凱藉口未經批准，扣留李烈鈞所購械彈，並遣艦6艘駛抵九江，威逼江西；再有李烈鈞湖口徵兵設防，準備迎戰，大有戰爭一觸即發之勢。公民急進黨對此持什麼態度呢？1913年2月10日，沈定一發表的〈論贛事書〉認為這是一場誤會，「在中央則誤以李都督購運軍火、湖口徵兵駐兵、民政長汪瑞闡被拒出境並成一事，在贛省人民則以為反對一汪瑞闡，而中央竟遣兵壓境」。實際上李烈鈞購運槍彈、湖口徵兵駐兵，與汪瑞闡被拒出境毫不相干。江西實行軍民分治和汪瑞闡出任民政長，純係應李烈鈞所請，並非袁世凱「命行」，亦非汪瑞闡自謀職位，李受「造謠者」挑撥，發動拒汪運動，有悖情理。沈定一對爭執雙方均有所袒護，也有所批評，採取了不偏不倚的態度。為了平息李烈鈞與袁世凱的爭端，沈定一提出「江西者中央有份之江西，中央者江西有份之中央也」，希望主持輿論者「祛偽存實，養正鋤非，務使中央與地方融洽一致」。⁹¹值得特別指出的是，即使震驚全國的3月20日「刺宋」槍聲，也未能驚醒公民急進黨的調停之夢。5月12日，沈定一就當時社會各界人言噴噴的善後大借款、總統選舉和宋教仁案發表通電說：「借款手續不周，國會當然

12月1日。

⁹⁰ 〈公民急進黨函電，致黎宋卿函〉，《公民急進黨叢報》，第4期，1912年12月1日。

⁹¹ 〈沈定一君論贛事書〉，《大共和日報》，1913年2月10日。

反對，及其所至，在制定審計，監督用度，則鑄錯雖成，補牢未晚。至正式總統，尚在憲法之後，得民者取，失民者棄，非可力劫，尤難賄成。若宋案由法律解決，毫無歧義。段（祺瑞）總理謂竭政府能力，引渡洪（述祖）犯。趙（秉鈞）尤自願到庭，免冠對簿。依此辦法，此案水落之日，即群疑大白之時。如此三事，引繩治曲，循軌驅車，不難解決。」說明這時的公民急進黨對袁世凱的武力統一政策仍充滿和平幻想。⁹²

公民急進黨對袁態度的轉變，開始於1913年7月12日，包括公民急進黨在內的各方調停失敗，「二次革命」爆發之後。起初，公民急進黨採取先禮後兵策略，將「二次革命」的爆發，歸咎於袁世凱的用人不當，要求他遠佞人、除宵小。沈定一在給袁的一封信中說：「定一，國之東南人也。東南之人，如湯壽潛、章炳麟、蔣智由、汪兆銘等皆凜然有氣節之士，如張謇、伍廷芳、李經羲負名解任，悉摒之不用；而梁士詒、段芝貴、王賡之輩，皆貪鄙讒諂之徒，苟營左右，天下何患其不亂耶。願公以廓清宇內之心，力鋤嬖佞。」⁹³但是，袁世凱並沒有也不可能接受沈定一這個要求。沈定一這才於7月22日發表宣言，公開宣布與袁決裂。他說：「臨時總統袁世凱侮民為政，背叛共和，壞法亂紀，辱國妄民，僉壬得朋，黔首無告。國會議員，受其愚蒙，奪於聲勢，未遑盡職，間或提書督責，不見生效。贛人不忍，舉義討袁，旬日之間，天下雲集回應，我神州四千餘年未聞義戰，於今乃得見之。」但又聲明，公民急進黨的反袁宗旨，與「前此革命諸子」不盡相同，他說：「訴諸武力為改革政治不得已之舉，非若辛亥革黨單純破壞者可比。凡前此之私招之軍隊，濫募餉糈，皆當引為深戒。純素以去袁為宗旨，納政治革黨〔命〕之正軌，建設悉責諸國會。革腐敗政府之命，而不流於暴烈……今岑西林開府金陵，中權契化，秉大公之心，起將墜之國，凡袁氏所犯者一一戒之，凡民心之所欲者一一順之，凡前此革命諸子不滿人意者一一恢復之。」⁹⁴沈定一的宣言，反映了該黨自始至終都與孫中山革命黨人存在政見分歧，即使同處在討袁戰線也不例外。它雖然宣言支持武力討袁，但又聲明為「不得已」之舉。它不承認孫中山革命黨人發動的辛亥革命的正義性質，聲稱唯有此次討袁戰爭才是「義戰」。它排除孫中山的討袁中樞地位，擁戴舊官僚岑春煊主持討袁大計，殷殷希望他能將「前此革命諸子不滿人意者一一恢復之」。

由於公民急進黨已公開宣言「以去袁為宗旨」，當然也就難為袁世凱所容了。9月下旬，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奉命查辦公民急進黨。該黨為此上書自辯「本黨成立以來，將兩年矣，凡關大計，嘗與政府、國會函電往還，無所私亦無可祕密也……凡有分支，大江以南居

⁹² 〈沈定一國事榮懷〉，《大共和日報》，1913年5月14日。

⁹³ 〈沈劍侯致袁世凱書〉，《章太炎上袁總統書》(抄本)，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編目號為C 964 14/5。

⁹⁴ 〈公民急進黨沈定一宣言〉，《民立報》，1913年7月22日。按：岑西林，指岑春煊，廣西西林人。7月15日，江蘇宣布獨立後，岑被南京軍民舉為各省討袁軍大元帥，實際並未就任。

多，亂事終始，隸黨籍者無一人犯內亂罪，即平時主張，適與孫（中山）、黃（興）之徒相刺謬，不得謂有悖逆舉動也。夫人民不自信其有居官之才而不任，自薄其功業而不居，而出其千辛萬苦，不顧艱難，以經營社會，為國家謀纖芥之助，斯亦以為可告無罪矣。青年之士，血氣未定，受誘則亡身，驚訝則走險。本黨自慚力薄，不能普設分支，搜羅時俊養其氣，而納諸軌物之中，怒然引為深憂。然眼耳筆舌所能及，未始無補於國家，故當淞滬鏖戰之秋，甯冒危難而居於法律之下，不肯托足租地，偷安魂夢於他人股掌之上，以為亂定而後得安於治，尚何以本黨為礙治安乎？」⁹⁵儘管該黨的自我辯護均屬實情，但袁世凱這時已取得鎮壓「二次革命」的勝利，政黨與政黨政治成了妨礙其統治的贅疣，已不再為其所需要了，因此，公民急進黨還是難逃被解散的厄運。10月29日，淞滬警察廳長穆抒齋奉命派警前往閩北「沈家灣地方該黨事務所，速即勒令解散，並將該黨牌子、戳記、名簿等件，一併除收」。⁹⁶沈定一也因遭到袁世凱的通緝，於10月間逃往日本東京。公民急進黨的歷史至此結束。

伍、結論

綜上所述，對民國初年的沈定一和公民急進黨，可提出如下看法：

首先，沈定一自幼好與人異，敢作敢為，富於個性。辛亥革命中，為推翻清朝統治作過貢獻。民國成立後，在上海發起成立公民急進黨，積極從事政黨政治活動。其間，與革命黨人黃興、王金發、褚輔成等人多有矛盾和衝突。後雖宣言反袁，支持「二次革命」，又稱「訴諸武力為改革政治不得已之舉，非若辛亥革黨單純破壞者可比」，對「前此革命諸子不滿人意者」，要「一一恢復之」。說明沈定一與孫中山革命黨人始終存在一定政治分歧。也許正是這一點，影響了沈定一以後的政治規跡。

其次，公民急進黨是一個全由男子組成，以「大江以南」諸省，特別是浙江省為主要活動基地的在野小黨。既無官廳支持，也無名流捧場，活動經費完全自籌，政治影響全靠自我操作。它發展黨員強調「品才學三者咸備，以絕對之政見相團結」。它極為重視革命後的經濟建設，注重維護華僑的正當權益。在政黨政治運作中，它呼籲互成之黨，反對媚嫉之黨，

⁹⁵ 〈公民急進黨與淞滬官廳書〉，《時報》，1913年9月27日。

⁹⁶ 〈公民急進黨休矣〉，《民權報》，1913年10月31日。

主張各黨皆宜以國家、政見為重，善用己長，更善用人長，摒棄無謂的黨爭和私爭。對當時國民、共和兩黨之間頻繁而激烈的黨爭，它大多採取積極調和態度，並在維護國家、民族權益，保障民權，發展民意等方面表現出極大的熱情和責任心，頗有積極意義。至於它與袁世凱的關係，即經歷了一個從事實上相助到公開宣言支持李烈鈞「舉義討袁」的曲折過程，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當也不足為奇。

徵引書目

《公民急進黨叢報》，第1—5期，公民急進黨叢報社，上海，1912年9月1日至1913年1月1日。

《大共和日報》、《時報》、《民立報》、《時事新報》、《民權報》，1912至1913年。

《星期評論》，1919至1920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的黨派》。北京：檔案出版社，1994年。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沈定一先生被難哀啟》，沈定一先生雪憾治喪委員會發。

中共蕭山市委黨史研究室編，《沈玄盧其人》。成都科技出版社，1994年。

(美) 蕭邦奇著、周武彪譯，《血路——革命中國中的沈定一(玄盧)傳奇》。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年。

謝彬著，《民國政黨史》(增補訂正本)，學術研究會總會發行。上海，1928年。

張玉法著，《民國初年的政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臺北，1985年。